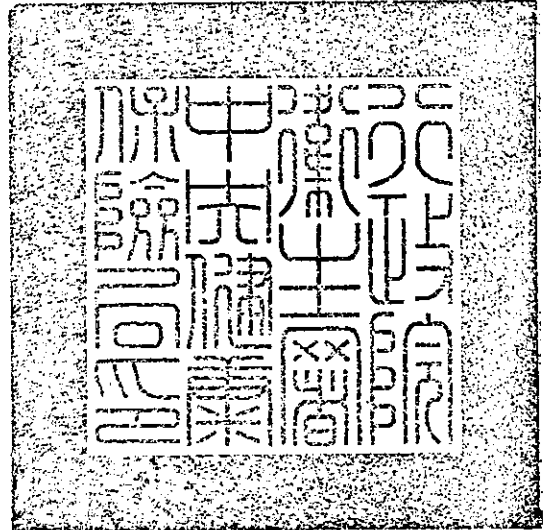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

留用

受文者：本署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20033493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10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等35項方案、計畫及相關書表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10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等35項方案、計畫及相關書表之部分規定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5)

署長黃三桂